**合同编号：HA—FWGX—**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北京同创永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号4层东侧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高级咨询顾问 | 人/月 | 50000 | 1 | 50000 |

1.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2. 本合同下的服务费总金额为：￥5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3.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本合同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4.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如下：
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5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7.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  |  |
| --- | --- |
| **甲方开票信息** | **乙方收款信息** |
| 企业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110108596007659D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企业电话：010-8274695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银行账户：0148012830000756 | 开户名称：北京同创永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4层中栋  公司电话：010-88579398  税务登记号：91110108696323261L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0250000001365170  行号： 304100042626 |

1. **服务的交付与验收**
2. 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服务地点：北京
4. 服务交付：乙方应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
5. 服务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的，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单，否则，应当书面提出异议。甲方未按前述约定提出验收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签发验收合格单的期限届满日视为验收合格之日。
6. **售后服务与保证**
7.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或引起纠纷，由乙方处理；因乙方服务侵权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 甲方保证，依本合同取得的服务，甲方不会用于违法违规之用途，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保密条款**
10. 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披露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以及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履行情况均为保密信息。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另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各方的关联机构。
11. 基于本合同之目的，需要向各方代表（包括但不仅限于各方的员工、董事、股东、顾问、合作单位及其他代表）透露上述保密信息时，各方应督促其代表遵守本保密条款，并对其代表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承担责任。
12. 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另一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违约责任**
14.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的1‰（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未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的10%。迟延交付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
15. 甲方逾期付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千分之一）作为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迟延付款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乙方已提供部分服务，甲方应向乙方付清该等服务的费用，并按该费用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责任。
17. **不可抗力**
18.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19.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过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达到60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合同期限可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不可抗力影响持续的时间。
20.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而使对方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或避免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其怠于采取减少或避免不可抗力损失的措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1. **通知**
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应以文字形式发送，各方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信息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内容为准。
23. 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 **合同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同创永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服务内容：

1.制定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

（1）业务连续性总体应急预案

编制招标方业务连续性总体应急流程和方法，用于指导全机构性大规模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①制定招标方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总体应急预案；

②制定招标方统一的业务运行中断事件定义和分级管理，制定招标方应急及恢复流程，业务连续性预案的管理要求等；

③制定招标方应急组织架构的岗位信息；

④制定业务连续性预案框架的定义，预案各关键要素的制定要求，业务连续性预案的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2）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

为重要业务编制业务专项应急预案，抽取模板并在各业务部门推广，预案模板应涵盖预案的适用的场景和范围、业务运行中断事件的分级、中断事件预警、应急处置组织机制和应急响应程序、各类场景下的应急处置措施以及危机公关、应急保障、应急演练等结构性模板内容。

（3）重要信息系统专项应急预案

与现有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对接，优化重要信息系统专项应急预案。

2.业务连续性演练

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模拟业务中断场景，落实和检验前期工作成果，并结合演练结果，对项目前期建立的相关架构、制度和规划进行优化完善，实现与自身业务需求结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制定覆盖全部重要业务的业务连续性演练三年安排

（2）制定业务连续性演练管理操作指引

（3）设计业务连续性演练方案及工具

（4）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演练前培训

（5）现场组织业务连续性演练并记录过程

（6）编写业务连续性演练总结报告